

## 《輔英通識教育學刊》撰稿格式

稿件請用電腦橫打，中文文長以 15000 字為原則。英文文稿以 8000 字為原則。(均包含中、英文摘要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)。**中、英文稿均須附中、英文之摘要與關鍵詞。**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各以 300 字為限，而中、英文關鍵詞則各以 5 個以內為原則。投稿者稿件請配合本刊「論文撰稿格式」，電腦打字，列印一式三份，並請檢附 word 檔案光碟一張(需使用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檔案格式)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簽名後掃描成 pdf 或是 jpg 的檔案格式)。

### 一、有關教育心理科學論文者：

- 1.正文部分：標題，請依順序編號，如：壹、緒論；貳、研究方法；參、研究結果；肆、討論；伍、結論。請依層次編號，如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 ...。附錄請放置在參考文獻之後。
- 2.引註文獻：正文所引用之文獻務必與參考文獻一致。引註作者三至五人，第一次引用請將所有人名寫出，如：謝文全、林新發、張德銳(1985)提出...。第二次引用僅需列出第一位作者，如：謝文全等人(1985)提出...。引註作者六人以上，無論是否第一次引用，只列出第一位作者即可，如：Robbins 等人(1960) ...；吳武典等人(1972) ...。引註文獻之排序先中文，後英文，如：(王秋絨,1990；李奉儒,2003；Freire,1975；Giroux,1988)。詳細的引註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《教育論文格式》或 APA(第 6 版)之寫作格式。
- 3.參考文獻：請依筆畫和字母順序排列。中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字體為粗黑。英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字體為斜體。
- 4.圖表部分：表之標題請列在表之上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表之下。圖之標題請列在圖之下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圖之下。自行繪製或自行整理之圖表，不需要註明資料來源。經掃描之圖表，如太過模糊導致影響閱讀，請重新繪製。

### 二、有關文史哲藝社會科學論著者：

- 1.引用中文著作需註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(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)，頁 4。瞿海源主編，《社會學與台灣社會》(臺北：巨流，2006)，頁 312-314。于宗先，《蛻變中的台灣經濟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)，頁 20。

2. 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) (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)，68-69。
3. 引用外著請註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(斜體)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, 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, .47-55.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, 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, 12-19.
4. 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註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谷家恆、王俊秀，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一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，《通識教育季刊》第5卷第2期(1998.06.)，頁3。張明雄〈明清時期台灣農業演進之探討〉，《台灣文獻》第37卷，第3期，1986年，頁1-19。John Rawls, "Justic as Fairness"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 (1975),.536-554.
5. 引用論文集論文：作者〈篇名〉，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之公元年份)，頁碼。例如：涂照彥〈在國際經濟演變中的台灣經貿關係〉，張炎憲編《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，1997年出版)，頁71-96。
6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劉向《列女傳》(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13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)，卷2，頁12。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(台北：樂天，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)，卷12，頁1。
7. 文稿格式為 A4 橫向排列，並請將頁碼註明於頁尾置中處。除各級標題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用 12 號字。首頁、獨立引文、註釋及參考書目用標楷體，正文(除獨立引文外)用細明體。文稿請按照 words 標準 A4 直式排版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7cm)，單行間距，採單欄式。隨頁繫附註釋，參考書目依序附於正文之後。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(註1)，(註17)。如有特別說明，請置放於參考書目之後。
8. 圖表請附編號及標題或簡短說明，置放於靠近本文提及之位置。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「全形」輸入。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用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養生主》、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西文書名
9. 英文稿件請依照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、APA 之格式撰寫。